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3 年 第 27 号

为深化海关业务改革，进一步优化检验检疫业务流程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，在全国海关启动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查检系统）和出口检验检疫证书“云签发”模式（以下简称“云签发”）试运行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（以下统称申请人）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singlewindow.cn>）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（网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办理海关出口货物属地查检及出口检验检疫证书申请手续，在“预约通关”模块对出口货物预约申请海关检查，同时在“预约查询”中查看具体信息；在“货物申报”

栏目下“属地查检”模块进行“电子底账申请”和“申请单查询”；在“拟证出证”模块进行“证书申请”，证书种类详见附件。目前提供“自助打印”或“现场领证”两种打印方式。若选择自助打印，申请人可通过“云签发”直接打印海关签发的证书。相关操作手册可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自行下载。

二、查检系统试运行期间，出境属地查检业务将在查检系统完成，同时保留原有系统和证书申请模式作为备用。

三、对于采用“云签发”出具的证书，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证书真伪查询功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“云签发”证书种类

海关总署

2023年3月31日